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金台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台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依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柒 名，代表股份 叁仟玖佰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贰（39,93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9,935,092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2、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9,935,092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3、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39,935,092 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4、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39,935,092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5、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39,935,092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7,490,792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490,792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39,935,092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39,935,092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39,935,092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四、结论意见

金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台（武汉）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陈 喆

刘 凯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